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220,155.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集中持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部差异性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首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业绩比较基准	90%×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了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99
传真		010-66577666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544,310.45
本期利润	153,045,327.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0,642,157.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8,862,312.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2%	2.32%	-13.40%	1.65%	7.98%	0.67%
过去三个月	7.22%	1.89%	-10.88%	1.28%	18.10%	0.61%
过去六个月	19.11%	1.66%	-12.18%	1.35%	31.29%	0.31%
过去一年	18.63%	1.44%	-9.51%	1.23%	28.14%	0.21%
过去三年	10.29%	1.27%	-11.22%	1.22%	21.5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75%	1.69%	22.28%	1.78%	26.47%	-0.0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0%×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富时中国A200指数是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2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选择富时中国A2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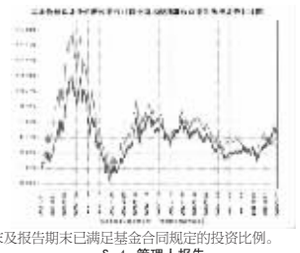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金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3月8日	-	11	管理学硕士。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国平安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基金管理部任研究员；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主管；2009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监。刘金玉先生具备10年基金公司工作经验，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大盘出现了宽幅震荡，一季度受经济复苏预期的影响指数出现了较大的上涨，二季度受经济复苏低于预期以及资金紧张的影响，市场又开始深度调整，整个上半年上证指数收益率为负。但是上半年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代表新兴产业的创业板指数出现了大幅上涨的。从行业来看，涨幅居前的行业有：传媒、通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和医药。跌幅较大的行业有：煤炭、有色、钢铁、非银金融和建材。

本基金上半年仓位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行业配置方面，大幅降低了周期性行业的配置，重点增加了对电子和医药等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今年经济复苏力度低于预期，我们认为今年证券市场的结构性机会非常明显，这与新任国家领导人的整体思路比较一致，未来中国更加注重转型，会适当放低对GDP增长速度的要求。在这种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传统行业的股票很难出现大的投资机会，未来行业配置大部分仍将集中在新兴成长类股票上，通过自下而上选择业绩能够持续高成长的公司。同时，也会密切跟踪各项经济领先指标的变化，在经济出现强复苏的情况下能够及时采取应对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513,391.31	72,357,537.54
结算备付金	1,817,089.32	1,427,962.36
存出保证金	434,127.28	1,973,31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3,231,954.92	825,839,447.83
其中：股票投资	787,907,514.92	755,999,447.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324,440.00	69,84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89,886.14	897,054.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86,310.85	21,73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1,172,759.82	902,517,05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981,616.84
应付赎回款	98,309.77	371,455.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5,399.27	1,100,890.57
应付托管费	190,899.89	183,481.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56,257.66	900,408.04
应交税费	20,915.20	20,915.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8,665.65	1,850,216.54
负债合计	2,310,447.44	20,408,98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8,220,155.34	922,810,839.78
未分配利润	110,642,157.04	-40,702,77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862,312.38	882,108,06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172,759.82	902,517,051.91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386元，基金份额总额798,220,155.3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4,339,563.72	68,656,166.10
1.利息收入	1,065,196.76	1,614,415.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7,594.01	655,103.75
债券利息收入	737,602.75	959,311.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706,072.40	-66,944,948.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843,212.57	-73,578,834.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8,040.5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64,819.28	6,633,886.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1,016.87	133,899,322.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277.69	87,376.57
减：二、费用	11,294,236.40	14,980,300.16
1.管理人报酬	6,582,246.46	8,802,828.55
2.托管费	1,097,041.04	1,467,138.1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405,800.12	4,501,507.81
5.利息支出	238.8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8.82	-
6.其他费用	208,909.96	208,82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45,327.32	53,675,865.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45,327.32	53,675,865.9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2,810,839.78	-40,702,772.56	882,108,067.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045,327.32	153,045,327.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590,684.44	-1,700,397.72	-126,291,082.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440,166.44	3,294,037.22	26,734,203.66
2.基金赎回款	-148,030,850.88	-4,994,434.94	-153,025,285.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8,220,155.34	110,642,157.04	908,862,312.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4,998,673.81	-108,653,138.86	1,196,345,534.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675,865.94	53,675,865.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154,924.27	4,906,547.01	-53,248,377.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99,549.36	-511,991.10	6,287,558.26
2.基金赎回款	-64,954,473.63	5,418,538.11	-59,535,935.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6,843,749.54	-50,070,725.91	1,196,773,023.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青山_____ _____傅国庆_____ _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7号《关于同意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538,826,891.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40,342,977.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16,085.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82,246.46	8,802,828.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4,634.18	998,249.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7,041.04	1,467,138.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63,513,391.31	305,528.46	50,396,360.15	637,359.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7,907,514.92	86.47
	其中：股票	787,907,514.92	86.47
2	固定收益投资	55,324,440.00	6.07
	其中：债券	55,324,440.00	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330,480.63	7.17
6	其他各项资产	2,610,324.27	0.29
7	合计	911,172,759.8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35,926.28	0.5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2,051,739.50	65.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097,596.94	2.5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362,333.76	4.9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795,899.80	9.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864,018.64	4.2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7,907,514.92	86.6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8	蓝色光标	2,009,494	83,795,899.80	9.22
2	002353	杰瑞股份	1,093,713	75,466,197.00	8.30
3	002450	康得新	2,214,767	61,969,180.66	6.82
4	002241	歌尔声学	1,680,766	60,994,998.14	6.71
5	002236	大华股份	1,288,300	49,251,709.00	5.42
6	002038	双鹭药业	688,099	40,322,601.40	4.44
7	600535	天士力	999,384	39,125,883.60	4.30
8	300070	碧水源	1,031,423	38,864,018.64	4.28
9	300146	汤臣倍健	871,040	38,317,049.60	4.22
10	300026	红日药业	946,230	32,115,046.20	3.5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42,469,489.17	4.81
2	300146	汤臣倍健	41,998,064.88	4.76
3	000895	双汇发展	41,736,613.67	4.73
4	002051	中工国际	38,851,821.63	4.40
5	300070	碧水源	37,542,935.91	4.26
6	600585	海螺水泥	36,655,630.34	4.16
7	600535	天士力	34,907,714.53	3.96
8	000581	威孚高科	33,953,800.18	3.85
9	002415	海康威视	33,111,220.27	3.75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2,006,849.82	3.63
11	601318	中国平安	31,095,408.57	3.53
12	600030	中信证券	30,766,738.66	3.49
13	300026	红日药业	30,492,335.51	3.46
14	002038	双鹭药业	30,113,078.15	3.41
15	600060	海信电器	29,415,742.04	3.33
16	000625	长安汽车	27,603,168.36	3.13
17	000157	中联重科	26,355,478.77	2.99
18	600315	上海家化	25,234,196.49	2.86
19	002358	森源电气	25,043,197.94	2.84
20	002353	杰瑞股份	24,012,576.67	2.72
21	000538	云南白药	23,313,767.86	2.64
22	002635	安洁科技	22,262,389.37	2.52
23	600199	金种子酒	21,736,210.17	2.46
24	000423	东阿阿胶	21,014,212.61	2.38
25	600403	大有能源	19,512,339.35	2.21
26	002081	金螳螂	18,511,004.03	2.10
27	600406	国电南瑞	17,983,538.29	2.04
28	002375	亚厦股份	17,734,440.99	2.0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或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61,758,489.24	7.00
2	002415	海康威视	55,970,235.11	6.35
3	002375	亚厦股份	43,329,249.87	4.91
4	600031	三一重工	43,307,310.23	4.91
5	601166	兴业银行	39,965,742.88	4.53
6	002482	广田股份	36,377,971.59	4.12
7	002456	欧菲光	36,028,163.83	4.08
8	000895	双汇发展	35,408,605.76	4.01
9